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关于增持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050,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5、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高兴江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8日至 2018年2月2日	1,919,300	24.90	0.53%
永兴达实业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18日至 2018年6月11日	2,131,026	22.41	0.59%
合计	-	-	4,050,326	23.59	1.12%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51.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6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31,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增持 4,050,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755,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将会严格按照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及有关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以不高于 34 元/股的价格（除息后），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4、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